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30,469,367.62	0.20	5,977,468,675.06	-5.24
利润总额	139,063,112.22	5.68	549,502,266.38	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32,721.44	13.09	252,353,918.23	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62,646.38	13.95	243,220,851.96	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47,081,184.2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2.56	0.25	1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2.65	0.25	1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增加0.03个百分点	6.64	增加0.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968,827,141.34	12,137,676,470.00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97,504,996.28	3,736,250,188.21		1.6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2,873.96	785,88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4,917,07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5,453.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750,617.65	-174,556,11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990,000.00	63,99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90,000.00	63,9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999,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357,496.90	237,424,961.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611,67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0,615.86	15,647,97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267,112.76	333,072,93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77,112.76	-269,073,93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778.63	-1,020,71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327,693.27	-962,682,59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9,926,869.19	2,608,797,85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599,175.92	1,646,115,267.09

公司负责人:刘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文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红丽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谢磊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该议案的财务信息部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该财务信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1,26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有利于增强子公司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业务拓展能力。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10,500万元注册资本。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六)同意《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6年10月修订)。

(七)同意《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开展相关金融服务的合法资质。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审议本议案时,3位关联方董事:刘颖先生、俞舸先生、陈忠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议案。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同意《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风险防控安排合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审议本议案时,3位关联方董事:刘颖先生、俞舸先生、陈忠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九)同意《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该战略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实际,有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发展战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为:"十五五"期间,立足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部署,以"智领电力,碳索未来"为发展理念,聚力构建"1+4+N"现代化智慧产业体系,加速从设备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迈进。夯实"1"个核心技术底座,筑牢电力控制数智核心技术本源,为全系列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根本支撑;做强"4"大产业集群,做优做大电网智控、能源智融、轨交智联、信息智算四大核心产业集群,推动产业结构迭代升级;拓展"N"维应用场景,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综合智慧能源、零碳智慧园区、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公共事业等多元场景,持续输出成套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依托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力争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技术引领者""数智融合发展的核心支撑者""能源数字转型的先行示范者"。

(十)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一)同意《关于提名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罗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附:罗涛先生简历

罗涛先生,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贵州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截至目前,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除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具体在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罗涛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同意《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召开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6年7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合计284,0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至1,015,586,712股,公司注册资本减至1,015,586,712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015,870,778股变更为1,015,586,712股,注册资本由1,015,870,778元人民币变更为1,015,586,712元人民币。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870,7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586,712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800万股。公司成立时向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现已更名为: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78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股。 …… 2025年7月25日,公司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222,784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减至1,015,870,778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800万股。公司成立时向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现已更名为: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78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股。 …… 2025年7月25日,公司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222,784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减至1,015,870,778股。 2026年7月30日,公司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284,066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减至1,015,586,712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如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如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并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及时汇集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向董事会报告;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等相关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并落实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负责保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等相关工作,保障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四)关注公司治理、财务信息、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的合规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培训,协助独立董事履职,发现异常或者违法违规情形的,及时提示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组织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主体的沟通联络,以及有关核实、澄清和问询回复工作; (六)负责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变动、股东名册及相关主体信息管理工作,督促有关主体依法履行证券交易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1,26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
- ●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将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91,26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6、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1,056.69万股。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27.96万股。

10、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7,334,021股减少至846,896,981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4年6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3,965,26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14、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6,276,378股减少至1,016,093,56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6、2024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132,86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17、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8、2025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4,669,75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

19、2025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6,093,562股减少至1,015,870,778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88,5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

22、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23、2026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4,664,0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24、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5,870,778股减少至1,015,586,71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5、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30日	5.02元/股	1,060.08	118	50.00
预留授予	2022年10月27日	4.06元/股	27.96	3	22.04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剩余的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

发生日期	发生情况	解锁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2022年6月10日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10,566,900
2022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			10,846,500
2023年5月30日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2股			13,015,800
2023年8月17日	第一次回购注销		437,040	12,578,760
2024年6月11日	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	3,965,260		8,613,500
2024年6月28日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2股			10,336,200
2024年7月19日	第二次回购注销		182,816	10,153,384
2024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锁	132,867		10,020,517
2025年6月10日	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	4,669,750		5,350,767
2025年7月25日	第三次回购注销		222,784	5,127,983
2025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	88,578		5,039,405
2026年6月10日	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锁	4,664,077		375,328
2026年7月30日	第四次回购注销		284,066	91,262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1月30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5%;较2020年,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2024年ΔEVA大于0。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E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为了保证指标持续可比性,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利润、净资产方面的影响为计算依据。5、如果财务政策发生调整,考核指标按原政策执行。6、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7、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相应调整需通过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1)公司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23.69%,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7.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6.84%; (2)公司2024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69.18%,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2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4.66%; (3)公司2024年ΔEVA大于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注: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考核结果以剔除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变动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为计算依据。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百分比。业绩考核结果的关系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50% 0%	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数为91,262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91,26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1,262股,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人)	268,418	91,262	3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包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62	-91,262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495,450	+91,262	1,015,586,712
总计	1,015,586,712	-	1,015,586,712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1月30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 备查文件

(一)国电南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国电南自: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三)国电南自: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4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增资金额:10,500万元
-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增资须履行的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同时紧密关注宏观政策、行业动态,加强风险管控,注重提升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市场开拓需要,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科技增加10,5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5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条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能源科技100%股权,本次增资前新能源科技注册资本9,500万元。新能源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1名,本次增资不会造成其董事及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新能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217519048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少喆
成立日期	2000/05/18
注册资本	9,5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9,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减排、环保、电力自动化系统及软件、仪器仪表、电气、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及工程总承包及节能服务,节能诊断、设计、改造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46.10	19,258.48
负债总额	19,464.53	19,850.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1.57	-592.51
资产负债率	93.37%	103.08%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40.74	16,463.20
净利润	947.45	-1,997.21

注:"新能源科技"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3110号。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500	100	20,000	100
合计		9,500	-	2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新能源科技增资10,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新能源科技增资可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开拓的需要,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增资须履行的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同时紧密关注宏观政策、行业动态,加强风险管控,注重提升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4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一年,自双方前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8,000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8,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1年,自双方前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存款利率范围	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公司吸收中国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华电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可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同期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同档次的贷款利率均值。

- ● 由于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同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华电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000万元(含存放华电财务公司保函保证金592.57万元),贷款余额0元,综合授信业务使用5,555.77万元,其他金融服务保函支付手续费0.5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8日,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即将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华电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业务、结算服务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业务,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前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不高于1.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不高于1.8亿元人民币;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同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华电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000万元(含存放华电财务公司保函保证金592.57万元),贷款余额0元,综合授信业务使用5,555.77万元,其他金融服务保函支付手续费0.5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7783037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罗贤
注册资本	554,111.739508万元
成立时间	1988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同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7,125.65万元	5,800,133.38万元
负债总额	3,960,406.38万元	4,336,979.13万元
净资产	1,416,719.27万元	1,463,154.25万元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133.28万元	105,939.69万元
净利润	113,515.96万元	93,934.98万元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2025年度	本年度至今(2026年1-9月)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855,601.46万元	4,257,239.35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125,455.29万元	2,914,081.44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273,800.76万元	15,8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238,840.72万元	1,359.06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359.06万元	10,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243,294.31万元	11,775.47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06%-0.11%	0.06%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	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1.58亿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00万元	0.0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00万元	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0.00万元	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未发生贷款业务	未发生贷款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电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由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方

甲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金融服务业务

在乙方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已列入华电集团成员单位名录、且乙方已依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完成新成员单位备案的主体)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具体有:

(1)存款服务业务;

(2)结算服务业务;

(3)综合授信服务业务;

(4)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业务。

2.存款服务业务

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浮息存款利率区间内,且经参考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且不低于乙方吸收中国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业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需求;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4)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4.综合授信业务

(1)通过甲乙双方的通力合作,乙方可为甲方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的期限、范围、项目、金额以及抵质押担保情况,由乙方做一揽子审批。

(2)甲方在综合授信范围之内信用需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管理部门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履行承诺,并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3)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可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同期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同档次的贷款利率均值。

(4)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同时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乙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求。

5.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及控股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经营范围内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可以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其他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

6.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8亿元(含),综合授信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8亿元(含)。

7.责任义务

(1)乙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负责为中国华电集团内各成员公司办理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须在保证甲方对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如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乙方母公司有义务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证甲方的利益。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资金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5)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文件资料,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信贷监管等相关材料。

(6)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才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8.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且应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自签署并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华电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华电财务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下,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华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头寸状况以及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时点数。若因华电财务公司原因发生资金损失情况,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协议。若发现华电财务公司资金状况发生异常,应随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电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结算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且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开展相关金融服务的合法资质。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名,会议实到董事8名。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3位关联方董事:刘颖先生、俞舸先生、陈忠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4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0月27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唐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唐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唐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江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27日	2028年1月20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唐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唐江先生于202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唐江先生担当有为、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唐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增补董事的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涛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罗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附:个人简历

罗涛先生,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贵州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截至目前,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除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具体在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罗涛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4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5日

至2026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8	国电南自	2026/11/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亲身或委托代理人)请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4:00前进行登记;

2、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4:00;

4、会议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909室,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传真:025-83410871

邮编:210003

联系人:董文闫砥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现场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名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